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3 季會議議案

第一案：矯正屬函轉本小組陳情信：質疑 112 年度收容人驗光配鏡採購案未公平公正公開(112 年 6 月 8 日收案)

一、採購案概要

- (一)預算金額為 22 萬 8,300 元，預估需求人數 197 人，以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。
- (二)決標原則：擇符合需要者後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，於進行議價前訂定底價。
- (三)於 112 年 4 月 6 日公告，1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 時截止投標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 14 時開標。
- (四)為評審需要，由有配鏡需求之場舍推派代表成立評審小組，戒護科遴派計 15 名收容人參加評審。

二、評審

- (一)地點於戒護區大禮堂。
- (二)4 家投標廠商皆將樣品帶至評審現場，並提送服務企劃書，其中 3 家廠商派員出席評審會議（福瑞堂實業行未派員出席評審會議）。評審小組針對廠商之服務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及提問，並對廠商提供之樣品進行評選及評分。
- (三)評審項目：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（配分 35 分）、眼鏡樣品美觀及品質（配分 30 分）、廠商驗光技術及設備資源（配分 25 分）、廠商承諾額外給付之優惠（配分 10 分）。
- (四)評審方式採序位法，即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(五)將各評審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審總表後，郁馨有限公司及新豐鐘錶眼鏡店序位合計皆為 24，序位名次第 1 名，且廠商報價相同，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，由主持人擇一方式，決定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六)經主持人裁示依本採購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七點(三) 2. 所列三方案以抽籤方式決定，經抽籤後以(2)採用擇配分最高之

評審項目(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)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，經合計後以郁馨有限公司得分較高，為符合需要廠商進行議價。

(七)議價及決標：郁馨有限公司報價於本監底價內，由該公司得標。

三、對於陳情疑義說明

(一)評選時，評審小組除針對廠商之服務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及樣品進行評選外，廠商並於現場針對評審委員之提問予以回答。詢答結束後，廠商先行離開評選會場，評審委員再進行評分。經統計各評審委員分數後，由序位名次第 1 名，如前揭二、(二) 6. 及 7. 之說明，且為符合需要廠商，進行議價，並未選定特定廠商。

(二)本案開標地點依例於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，惟因評審為收容人不能提帶至戒護區外，所以廠商資格審查完成後，即帶領到場 3 家廠商進入戒護區大禮堂向場舍遴派之受刑人 15 名展示樣品及提供書面說明(含第 4 家樣品及書面)。因配鏡有其專業性，依序讓廠商有 5 分鐘服務說明(其他廠商暫先區隔)並供現場收容人代表提問。其後開放收容人代表至各廠商展示區域實際查看樣品再進行評分。

(三)本案依採購法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並定有投標廠商評審須知，依各評審對各廠商進行評分後，轉換為序位，加總所有評審之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先議價廠商。因大禮堂無電腦設備可顯示評分結果，是以偕同廠商回到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進行統計，並將結果公布於電腦螢幕後進行相關議價程序。

(四)本案辦理方式非如陳情信所指「票選」方式，且過程中並「無設置投票箱」讓收容人投入投票箱。當日各場舍遴派及實際提帶至現場進行評分者為 15 名收容人，並非所陳述 20 人。

(五)本案本次投標 4 家廠商皆未曾於本監承作相類似服務，開標、評審、議價及決標過程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有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監辦，未有如陳情信所指「都有口袋名單了」。

四、檢討措施

- (一)本採購案皆依照採購法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，辦理評選及議價。
- (二)唯各評審收容人於評分後，未於評審現場統計加總各評審收容人之評分，並公布評審結果與決定符合需要廠商，而使收容人質疑未公平公正公開。
- (三)爾後遇類此採購案，將切實注意辦理。

第二案：57 徐 鎧投書案：購買電器更換標籤作業，較其他監所久，希望予以改善。(112 年 7 月 14 日收案)

一、陳情人簡介

- (一)前收容人 57 徐 鎧。
- (二)犯毒品罪、刑期 3 年 7 月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寄禁本監(原為嘉義監獄收容人)，於勵新二舍進行新收寄禁防疫隔離。
- (三)112 年 7 月 7 日因一般感冒發燒轉收容於病舍，復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經醫師評估後解除隔離，配勵新二舍。
- (四)於 112 年 7 月 14 日續借桃園監獄。

二、更換標籤流程說明(原規定)

- (一)寄禁收容人其所攜入之他監電器
 - 1.當日場舍主管即填載「電器用品登記簿」。
 - 2.每週五送合作社製作標籤。
 - 3.每週一再將電器用品登記簿送交郵檢室建檔，並輸入線上獄政系統。
 - 4.待作業完畢後即送回合作社，再將標籤送至各教區。
 - 5.由教區科員確認無誤後，向收容人拿取電器現場更換標籤。
- (二)時程確需耗費二至三個星期。

三、精進措施

有關本案購買電器流程、更換標籤流程，經洽詢合作社、郵檢室及各場舍主管後，確有縮短前揭流程之可能，現行機制改為每天進行。

第三案：53 延投書案：對於 112 年 7 月 12 日生效的違規不服(112 年 7 月 26 日收案)

一、陳情人簡介

收容人 53 詐欺、刑期 1 年，於 112 年 06 月 20 日從高雄第二監獄因案寄禁本監，於勵新二舍進行新收防疫隔離。112 年 7 月 24 日解還原監。

二、陳情內容

112 年 07 月 06 日與姊姊行動接見得知奶奶摔傷住院後，情緒低落，接見完畢等待返回場舍時，因遭值勤主管多次糾正不要講話，情緒失控辱罵主管「菜鳥」遭辦理違規，惟施員不服，遂投書外部視察信箱陳情此事。

三、查處情形

- (一)11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許施員於專區辦理行動接見結束，等待返回場舍時，因不時與旁人交談遭值勤劉易明主管（下稱劉主管）多次糾正，亦被要求更換位置。
- (二)施員不滿口出「菜鳥」二字，且當時在場收容人 29 彭彬亦可證明，顯見施員有情緒不穩或侮辱主管之嫌，劉主管隨即聯繫中央台將該員上銬帶離調查原委，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施用戒具之規定，隨後便於違規舍隔離調查。
- (三)比對陳科員職務報告及辦理施員違規之訪談紀錄後，當下施員並無提出調閱監視畫面之請求，且施員於訪談紀錄中清楚表明：「我是對空氣說菜鳥，又不是對他說」，顯見施員有完整表意之自由，不似其所指控有遭「中央台科員以話術及誘導方式使其簽名蓋印」之實。
- (四)施員於 112 年 7 月 6 日施員開始區隔調查，7 月 7 日即拒絕進食，經輔導瞭解，施員對其違規行為遭區隔調查，恐辦理違規有極大不滿，疑藉絕食表達抗議。
- (五)場舍主管當日即加強考核關注，並填寫 24 小時觀察紀錄簿，直至 112 年 7 月 10 日再次輔導後，施員才開始進食。
- (六)嗣後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送達違規懲罰書時，施員一度拒絕簽領，經輔導後才勉為簽領，執行違規期間尚能遵守違規房

之規定，惟每日書寫之心得寫作日誌顯見其不滿之意，雖經教區科員、主管及教誨師多次輔導後，仍無法令其釋懷。

四、精進碩施

- (一)持續向收容人宣導，如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值勤主管反映，以釐清事實，並加速處理程序。
- (二)請值勤主管加強囚情掌控，針對情緒異常收容人之處置程序應縝密及謹慎。

第四案：第 17 工收容人匿名投書案：檢舉工場有服用他人藥物及有人私藏囤積睡前藥物之情(112 年 8 月 15 日收案)

一、陳情地點及內容

- (一)112 年 8 月 15 日會同外部視察江錫麒委員於本監禮堂側門之外部視察信箱啟出。
- (二)第 17 工場服務員「阿港」(00001 彭██港，下稱彭員)。
- (三)112 年 6 月至 8 月中旬一早就拿取其他收容人之睡前藥給 00005 李██德(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移送北監學生隊，下稱李員)及 10001 周██宏(下稱周員)服用。舉發李員疑有私藏囤積睡前藥物之情。

二、查處情形

- (一)第 17 工場主管陳建輝主任(下稱陳主任)提交職務報告，並請相關收容人提交陳述書釐清事發經過。
- (二)經查陳主任對於第 17 工場收容人之睡前藥皆親自保管、清點及分類，且收容人服用藥物亦須至主管桌前由陳主任發放藥物眼同服藥。
- (三)清查第 17 工場於 112 年 6 月至 8 月中期間，服用睡前藥物之收容人共計 4 名，渠等皆表示睡前藥物數量及服用狀況正常，亦無短少或未服藥之狀況，再調閱渠等服用管制藥品紀錄表確認後，睡前藥物數量亦無異狀。
- (四)另比對當事人彭員、周員及同房收容人之陳述書後，皆一致表示無看過有擅拿他人睡前藥給其他收容人服用之情。

(五)此外陳情書內容稱:李員疑有私藏、囤積睡前藥物之事，經確認李員業於112年8月16日移送臺北監獄就學，其於出監前之隨身物品及攜出物品之檢查並無異狀，且定期之場舍安檢亦無發現17工場有私藏囤積睡前藥物之情。

(六)綜上，第17工場陳主任對於收容人之睡前藥物管理皆親自保管及發放，而收容人亦表示睡前藥物數量並無短少，皆按時服藥，另17工場於定期場舍安檢時，亦無查獲有私藏囤積睡前藥物之情，且遭指控之李員於出監前隨身及攜帶物品檢查，並無異狀，爰此本件匿名陳情案恐非屬實。

三、精進措施

(一)請值勤主管加強囚情掌控，對於異常情況應立即介入瞭解，並適時關懷輔導，以避免爭議，減少誤解產生。

(二)持續向收容人宣導，如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值勤主管反映，以釐清事實，並加速處理程序。

第五案：『111年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主題評論-夏季抗暑對策』及『112年度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』（112年8月9日司法改革基金會函）

一、收容人舍房的通風情形如何?室內溫度是否宜於居住?

本監一般舍房均設有走廊窗及戶外窗，舍房頂部均有與舍房寬度相等之氣窗。每房內設置有16吋頂扇2座及16吋窗型吸排風扇1座，通風狀況良好。

二、機關是否針對舍房下鋪的通風採取強化措施?

本監舍房均設有走廊窗及戶外窗。每房內設置有16吋頂扇2座及16吋窗型吸排風扇1座，通風狀況良好。另於夜間時均開啟舍房風口以強化舍房下鋪通風措施。

三、夏季收容人舍房之電扇及抽風機的開啟即關閉規定為何?

舍房電扇及抽風機啟用原則	備註
一、於5月至10月時，收封後全時段開啟電扇及排風扇。	未達24度：
二、餘月份依舍房氣溫而定，原則如下：	三餐飯後、夜間熄燈就寢後，開抽風機30分鐘。
(一)24度以下，禁止開啟。	早上起床至8點，開抽風機。
(二)24度以上，開啟電扇與抽風機。	

四、收容人如果覺得熱，跟主管反映希望開啟舍房內之電扇及抽風機，主管會怎麼處理？

- (一)原則上依本監舍房電扇及抽風機使用規定開啟，但視個案情況不同(舍房人數較多)，由舍房主管報准中央台後可例外開啟。
- (二)因本監舍房通風狀況良好，甚少收容人反映應改善通風問題，如有，本監均會積極考量改進之可能性。

五、機關 7、8 月時收容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是幾公升？

未有限制收容人用水量限制。本監提供收容人一般生活用水及飲用水使用無虞。常向收容人宣導節約用水之觀念。依本監各工場每日用水量估算，收容人每日生活用水約 150 公升。

六、收容人舍房供水是打開水龍頭就有水，還是限時供水？於夏季未開封日，舍房總供水時間是幾分鐘？

本監現供水方式採限時供水。夏季期間未開封日舍房供水分 6 時段。總供水時間約 60 分鐘。

七、收容人覺得在夏季舍房內的日常生活用水夠嗎？對於用水的規定有希望改善之處嗎？

暫無收到收容人反映夏季舍房內的日常生活用水不足，如未來有，本監亦會積極考量改進方案。

八、現行之夏季囚服，穿起來是否涼爽透氣？關於夏季囚服材質、或是穿著規定，收容人有覺得需要調整之處嗎？

- (一)本監夏季囚服之材質為 T/C 平織布材質，所謂 TC 布就是 T(俗稱特多龍 tetoron)與 C(俗稱 cotton)混紡的布料，係在經紗部份織以特多龍，緯紗部份織以棉紗而合成為 TC 布，故兼具了兩者的特性，其特性為耐磨、耐用強度佳、透氣性好及質地結實並不易受潮、發霉，穿起來涼爽透氣。
- (二)本監收容人於舍房及工場內可著個人素白色內衣，離开工場或舍房等狀況才需著正式囚服，收容人尚無反映需調整之處。

九、收容人什麼時候需穿著正式服制？著正式服制是否要求需著內衣？收容人之內衣有樣式規定嗎？

收容人於每日開收封前交接點名、開收封行進及實施會客、看診時需穿著正式服制。

十、收容人著正式服制是否要求需著內衣？收容人之內衣有樣式規定嗎？

本監未要求收容人著正式服制時需著內衣。本監收容人僅可著個人素白色內衣，於工場作業時需著有袖內衣，於舍房時可著無袖內衣。

十一、關於夏季囚服材質、或是穿著規定，收容人有覺得需要調整之處嗎？

暫無收到收容人反映夏季囚服材質、或是穿著規定，如未來有，本監亦會積極考量改進方案。

十二、現行夏季炎熱的問題，機關有什麼抗暑或降溫對策嗎？

- (一)販售裝袋冰塊：本監合作社於夏季 7 月開始販售袋裝冰塊，以舍房為單位，每房每周得購買一袋，一袋 6 公斤，售價為 53 元，每房亦提供保溫桶供收容人保存冰塊之用。
- (二)甜湯內提供冰塊：炊場每周一、三、五、六及周日提供甜湯，湯桶容量為 40 公升，每桶甜湯內會投放 6 公斤冰塊 3 塊，合計 18 公斤冰塊，達降溫效果。

(三)於一般舍房走道設有 28 吋移動式工具車風扇並於兩側走道天花板設有 5 座 16 吋電扇，強化走道及房內通風效果。

(四)於舍房內裝設噴霧降溫系統，搭配既有吊扇定時噴霧，有效降低體感溫度(目前裝設於勵一舍舍房試行中)。

十三、收容人有希望機關採取哪些抗暑或降溫對策嗎？

(一)因本監舍房通風狀況良好，各舍房走廊均具電扇及排風扇，甚少收容人反映應該悶熱問題，如有，另本監現於舍房安裝噴霧系統，以降低體感溫度，本監將會積極評估其可行性。

(二)另，本監以收容人數現況，適時調配各舍房人數，排解舍房人員擁擠狀況，以提供良好舒適之舍房環境。